

國家憲法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堅實保障



學者論衡

劉兆佳

多年來，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旗幟下、團結帶領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並不斷取得舉世矚目的輝煌成就。2021年，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時，中國已經實現了第一個100年奮鬥目標，全面建成了小康社會，實現了初步現代化，讓人民生活明顯改善，並史無前例地消除了絕對貧窮。

到了2049年，那就是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00周年時，中國將如期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屆時中國經濟、科技實力大幅提升，人民享有更加充分的民主權利，法治更加健全，社會公平正義，國家的國際地位顯著提高，國防和軍事現代化，生態文明建設取得重大進展，改革發展成果由全民共享。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意味着中華民族恢復其歷史上和世界上的崇高地位和巨大感染力，中華民族傲然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而這也是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孜孜以求和決心為之不懈奮鬥的任務、理想和使命。

在國家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過程中，國家憲法擔當了「壓艙石」角色，也發揮了不可或缺的推進與支持作用。從比較角度看，大部分國家的憲法主要是要確立國家的國家體制、政治制度、核心價值觀和各種權利與自由的保障。極少國家如中國般把國家

的發展思想、路線、戰略和政策也包含在內。中國憲法為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發展道路制定清晰指引、法定要求、政治條件、政策規定、制度保障，更不斷強化與鞏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賦權中國共產黨團結帶領全國人民艱苦奮鬥、共創大業。

推動國家發展穩步前行

國家1982年頒布的憲法一直沿用至今，其實際作用非常巨大。中國現行憲法在1982年12月4日通過和頒布，其後經歷了1988年、1993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案修正。2018年第五次修正時，「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正式寫入憲法。正如韓大元教授指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寫入憲法，體現了中國人民作為國家主人的堅定意志，『偉大復興』是中華民族這一百多年的夢想，也是根本法確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國家目標。」

事實上，長期和有效執行的國家憲法為中國式現代化和民族復興提供堅強和穩定的憲制框架和法律保障，但又因應國內外環境的變遷作出適當修改，讓中國式現代化與時俱進，不斷推動中國的發展，讓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得以穩步前行。

中國共產黨倡議、領導和推進的中國式現代化有五個核心特徵：一是人口規模巨大的現代化，二是全體人民共同富裕的現代化，三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協調的現代化，四是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五是走和平發展道路的現代化。

為了促進中國共產黨領導和推進的中

國式現代化，國家憲法制定了相關的條款。

首先，國家憲法以法律方式規定了中國的發展路線。憲法序言強調：「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憲法序言又強調：「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把我們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將「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寫入序言，體現了民族復興作為目標的憲法地位和要求。這使得民族復興不僅是政治口號，更成為中國共產黨帶領國家發展的法定使命。

第二，憲法強調「改革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核心原則。憲法序言指出：「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這一項條文明確把「改革開放」戰略納入國家發展的根本方針與原則。

第三，憲法突出中國共產黨在推進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上的崇高地位和關鍵角色，賦權中國共產黨有力地領導國家，從而為中國的發展提供必須和堅實的政治條件和支撐。2018年的憲法修正案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

的特徵」。憲法要求中國共產黨擔負起推進國家和民族發展的重任，指出「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

第四，中國式現代化要求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一致，讓國家得以舉全國之力來推進民族復興。憲法因此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一個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憲法亦強調國家統一與民族平等，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對民族分裂與歧視。這為凝聚全民族力量、實現共同復興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五，憲法規定的中國式民主制度在貫徹民主原則的同時讓中國共產黨得以實行堅強領導來推進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憲法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憲法這些規定有利於構建強大和堅強的中央。

尊重和落實憲法精神要求

第六，作為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國家，公有制在中國經濟體制中的地位突出，但憲法同時也着重調動私營經濟包括外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憲法因此規定：「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強調「國

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憲法又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所創造的經濟奇跡，與中國實行「公有制為主、多種所有制並存」的基本經濟制度有密切關係。在中國式現代化中，民營企業和外國企業特別是前者發揮着相當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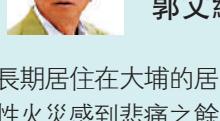
最後，國家的完全統一是實現民族復興的核心內容和必然要求。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一規定讓香港和澳門得以按照「一國兩制」方式順利回歸祖國和保持繁榮穩定，也為日後台灣以「一國兩制」方式回歸祖國制定法律依據。簡言之，國家憲法為中國的最終完全統一打下堅實法律基礎。

總而言之，中國憲法在推動強國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過程中，扮演了明確發展思想、指定發展路向，提供政治、法律與制度保障等核心角色，它更為強國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供堅實和持續的法律支撐。毋庸贅言，尊重和落實國家憲法，堅持依憲治國、依憲執政亦是民族復興的重大體現。

本文為作者在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聯合主辦的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上的發言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師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以災亂港」圖謀絕不會得逞



專家之言

郭文緯

作為長期居住在大埔的居民，我對宏福苑發生的毀滅性火災感到悲痛之餘，也被大埔居民迅速組織起來，為受災居民提供緊急援助的社區精神深深打動。各個庇護中心堆積着如山的物資，以及包括許多年輕學生在內的義工不懈努力地支持災民，甚至有熱心市民將自己的車輛停在庇護中心外，以方便災民為手機充電。港人心裏的細緻關懷，表露無遺。

「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收到的外界捐款總額已超過25億港元。尤為感人的一幕是，數以千計的市民自發到宏福苑附近的公園獻上花圈以示哀悼。在香港經歷最艱難的時刻之際，這座城市再次展現出其不屈不撓的團結與堅韌精神，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獅子山精神」。

特區政府為應對這場悲劇也作出了值得肯定的努力，消防處和警方救災人員的勇氣和專業，值得所有人尊敬。而在短短幾天內，政府亦為災民安排好安全、穩定的過渡住所。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火災發生後，迅速下令成立由消防處牽頭的跨部門調查專組。該專組正循兩個主要方向展開調查：一是調查火警起因及火警蔓延的原因；二是火警導致大量死傷者的成因。

專組的首次會議於11月28日舉行，會上成員們承諾將「全力以赴」。而為了確保對災難成因進行徹底調查，並制定全面措施以防未來再次發生，行政長官亦宣布成立一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

此外，警方和廉政公署迅速以涉嫌誤殺、貪污等罪名，逮捕了多名涉案人士。調查人員懷疑有大量採購了不達標的非阻燃棚網，同時少量採購了符合規定的棚網，將非合規的棚網置於較

高位置，並將合規格棚網置於接近地面的位置以供相關部門抽查。非阻燃棚網的存在，加上擺放在大廈窗戶的發泡膠板，共同助長了火勢快速蔓延。最令人痛心的是，這樣的偷工減料，只為了賺取鷄頭小利，最終危及數千名居民的生命安全。

在等待調查結果的同時，特區政府應同步採取其他措施，減少同類情況發生的風險。例如加快巡查全港受影響建築工地，並設立一個24小時熱線，供市民報告相關的違規行為，也可考慮成立一個由消防處、勞工處、房屋署和屋宇署人員共同組成的快速反應小組，迅速響應市民訴求。

至於另一個引發公眾關切的議題，則是涉及對舊樓翻新的「圍標」行為。據報道，宏福苑的翻新工程耗資超過3.3億港元，每戶居民需繳納十幾萬元的費用。許多居民感到不得不接受據稱被誇大的報價，因為對於超過40年樓齡的宏福苑而言，強制翻新迫在眉睫。同樣令人吃驚的是，負責此項目的承辦商還承辦另外28個項目，有理由懷疑宏福苑的情況並不是個別例子。

相關部門應迅速檢討舊樓大維修政策，重新檢視合格承包商名單，介入存在「圍標」可能的個案。同時應立即引入新方針，阻止在同一住宅區內同時翻新所有住宅樓宇的做法，例如考慮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翻新，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相鄰樓宇間火災蔓延的風險。

同時，對於有反中亂港勢力企圖利用這場悲劇重演2019年的亂局，公眾應該保持警惕。我們已經看到，一些人在社交媒體上傳播虛假信息，惡意攻擊特區政府的應對措施，旨在挑動對立和煽動對政府的不滿。他們利用港人的情感和悲痛來達到政治目的，如此卑劣的用心須被充分揭露，他們的陰謀也必不可能得逞。

註：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
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

堅守法治精神 推動民主穩步發展



有話要說

胡劍江

在全港眾志成城，攜手克服大埔火災造成的傷痛的關鍵時期，行政長官李家超宣布，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於12月7日舉行。這一決策不僅說明了救災與選舉並不相悖，更彰顯特區政府在複雜形勢下統籌全局的治理智慧，更向社會傳遞出香港堅守法治精神、民主進程穩步向前的堅定信號。作為長期扎根香港、見證城市發展的一分子，我深感此決定契合香港根本利益與長遠福祉，既是對「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堅定踐行，也為香港邁向良政善治築牢制度根基，謹以此表達由衷支持之意。

立法會選舉作為香港民主實踐的核心載體，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關鍵環節，直接關係到憲制秩序的穩固與社會發展的方向。當前如期舉行選舉，其意義早已超越單一的民主程序，更是香港制度韌性與治理能力的集中體現。從法治維度看，選舉不受臨時挑戰干擾、按既定節奏推進，恰恰證明法治是香港發展的「定海神針」——無論是日常社會治理，還是特殊情況應對，香港的民主程序與社會運作始終有章可循、有序推進。

新選舉制度自2021年完善以來，徹底扭轉了過去「泛政治化」亂象，讓選舉真正回歸「選賢舉能、服務民生」的本質。此次立法會選舉的161名候選人均為愛國愛港、有擔當、有才幹的優秀人才，涵蓋政界、商界、創科、智庫、基層服

務等多個領域，呈現出「老將與新秀並舉、資深與專業並重」的良好態勢，真正實現了「有得選、多樣選、優中選」。更可貴的是，所有候選人的政綱均聚焦「抗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助力北都建設，到優化基層醫療資源、破解住房難題，每一項主張都緊扣香港市民的切身需求與長遠利益，這種「以能力論高低、以服務爭認同」的良性競爭，正是香港高質量民主的生動寫照。

回顧第七屆立法會的履職歷程，新選舉制度的成效已然顯現：任期內審議通過近130條法案，較上一屆大幅提升，更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歷史性完成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為香港長治久安奠定堅實法律基礎。與此同時，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既依法履行監督職能，又積極配合政府施政，共同推動解決了一系列民生痛點、發展難點問題，讓「優質民主」真正轉化為市民可感知的治理成果。

為保障此次選舉順利進行，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更是形成強大合力。政府呼籲公務員以身作則參與投票，並帶動親友履行公民責任；各大社團、商會積極響應，不少企

業還為員工投票提供半天假期，多所學校倡導師生參與，甚至有許多年輕首投族主動以義工身份投身選舉服務——這一系列舉措，既體現了特區政府高效務實的施政作風，更彰顯了香港社會對民主實踐的高度認同與積極參與。

始終不變的是，國家是香港堅強後盾，「一國兩制」方針為香港民主發展提供了根本保障，香港既能保持獨特優勢，又能穩步探索符合本地實際的民主發展道路，實現民主與穩定並行、發展與民生共進。

當前，香港正站在轉型升級的關鍵節點，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而新一屆立法會將成為推動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破解民生難題、促進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力量。在此，我呼籲廣大香港市民以理性、積極的態度參與選舉，12月7日踴躍投票，選出愛國愛港、務實有為、真正為市民謀福祉的立法會議員。

民主不是擺設，而是解決問題的工具；選舉不是形式，而是凝聚共識的途徑。相信在特區政府的統籌下，在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下，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必將成為香港高質量民主發展的新里程碑，新一屆立法會也將與特區政府攜手，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為香港的美好未來注入更強動力。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展現香港團結精神和治理體系韌性



新聞焦點

葉建明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宣布，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將於12月7日如期舉行。而在11月26日，大埔宏福苑發生五級大火，使這座本應沉浸在選舉氣氛中的城市面臨救災與選舉的雙重考驗。

這場突如其來的災害與既定的政治議程，恰好為觀察香港治理體系提供了一個特殊窗口。特區政府強調，選舉工作與幫助災民的工作雙軌並行，沒有分先後，不會因選舉工作而拖慢幫助災民。

宏福苑火災給香港帶來了嚴峻挑戰。災害發生後，特區政府迅速行動，組建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動員全社會力量開展救援工作：撲滅大火，搜救失蹤人員，安撫逝

者家屬，救治受傷人士，安置並確保受災群眾有免費的衣食住行。同時勘查事故現場，追查責任也在迅速跟進。

災害發生時，立法會換屆選舉正在密鑼緊鼓進行。候選人及其團隊馬上脫下競選裝，換上義工服，全情投入災難救助。多場選舉論壇也即時暫停，全社會全力以赴聚焦救災工作。

隨着搜救工作大致告一段落，救災與安置進入下一階段。此時此刻，如何處理救災與選舉的關係成為一個現實問題。有些人認為應推遲選舉以集中精力救災，但更多觀點認為兩者可以並行不悖。特區政府特別指出，如期完成選舉是對憲制秩序及法治精神的遵守及尊重，選舉日期具有法定性，須按法律要求進行。

救災與選舉看似兩個獨立任務，實則存在深刻的邏輯聯繫。從治理體系角度看，

高效的救災工作展示了政府執行能力，而健康的選舉則保障了制度的長遠穩定。

行政長官李家超明確指出，如期完成選舉是對憲制秩序和法治精神的遵守和尊重，更是對災後重建工作的有力支撐。選出有抱負、有能力的立法會議員是重建路上重要的一步。

即將產生的新一屆立法會在災後重建中將發揮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根據香港基本法和相關法律，許多災後重建工作都需要立法會的參與和支持。政府需要立法會審議、批准撥款及制定法律才能落實災後重建措施。包括總額已達約23億港元「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的使用監管、重建項目審批、住房政策優化等方面都需要立法會發揮關鍵作用。

正如李家超強調，災後的重要工作、

善後支援、復原重建、涉及的法律制定檢討和改革等，很多工作都需要經立法會審議、批准撥款和制定法律，方可落實，這是對香港未來最負責任的態度。如果推遲選舉，可能導致立法會出現「真空期」，使一些關於香港發展的重大決策無法及時做出，反而不利於災後重建。

特區政府在確保選舉如期進行的同時，也對選舉活動進行了適當調整，體現了對災情的敏感和對受災民眾及全社會的尊重。恢復舉行的八場選舉論壇中，適當加入候選人對支援受災居民和災後處理的意見。政府取消原定於12月6日舉辦的「選舉饋送日」，以及相關嘉年華及晚會等活動。這些調整更符合當前社會整體情緒。

災害發生後，立法會候選人的表現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他們第一時間暫停選舉宣傳，將工作重心轉向抗災救災。有的

候選